

整地 除草定型化契約(範本)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7日），乙方並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逐條向甲方說明。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廠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登記證書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_____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整地除草作業，甲方須出具土地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乙方應會同甲方到場估價，填妥作業估價單，並同時出示空白定型化契約書，雙方同意根據估價單內容，訂立契約條款列明如下：

第一條 勞務作業名稱：

整地 單次除草 定期除草

第二條 勞務施作地點：

冬山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第三條 勞務施作面積：

_____公頃（每公頃=10,000 平方公尺）

第四條 勞務施作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定期除草簽約施作期間為一年含以上）

第五條 勞務作業總價：

計新台幣_____元（含稅），詳如估價單。

第六條 付款方式：

一、簽約時預付定金新台幣_____元。

二、餘款新台幣_____元：

於勞務作業完成經甲方確認後支付，乙方應簽發收據給甲方。

依契約期別（共_____期），每期於勞務作業完成經甲方確認後支付_____元，乙方應簽發收據給甲方。

三、其他（甲乙方共同約定之）：

第七條 乙方告知事項

乙方應告知甲方下列事項：

一、依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五條規定：公私有土地未妥善管理，致雜草長度超過六十公分者，或其他有礙環境觀瞻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二、於山坡地保育條例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進行整地，須先向宜蘭縣政府申請簡易水土保持或水土保持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整地作業。

第八條 甲方負責事項

甲方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甲方應出具土地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甲方應明確告知乙方勞務作業施作範圍及相關注意事項。

三、施作範圍內之廢棄物或雜物由甲方自行清除或整理。

四、施作範圍若屬山坡地保育條例之山坡地範圍，甲方須先向宜蘭縣政府申請簡易水土保持或水土保持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再通知乙方進行整地作業。

第九條 乙方負責事項

乙方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書、所附圖說文件及估價單施工，

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乙方作業完成後應進行公共區域環境復原清潔，並將施工期間內造成公共設施之損害予以修復。
- 三、乙方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事故；如遇有緊急事故，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儘速通知甲方。
- 四、乙方應遵守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

第十條 乙方執行業務作業規範

乙方執行業務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整地：

- (一) 乙方需詢問甲方確認施作範圍是否位在山坡地保育條例之山坡地範圍，若屬山坡地範圍，須待甲方之簡易水土保持或水土保持計畫取得宜蘭縣政府同意後始得進行。
- (二) 非經申請不得有土方之移進或移出情況。
- (三) 未經特別約定，地面雜草採就地掩埋並進行整平處理。

二、除草（單次及定期）：

- (一) 乙方須採用人工、機械、生態…等友善環境方式進行除草，不得使用除草劑或其他化學藥劑進行除草，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藥物殘留。
- (二) 乙方完成除草作業後草莖高度應在 15 公分以下。

三、定期除草：

- (一) 乙方每年進行約定之定期除草作業，原則以每期期初進行一次除草作業，但配合雜草之季節生長速度，可於知會甲方後調配於夏季縮短，冬季延長除草期間，避免雜草超過 60 公分。
- (二) 乙方除定期除草作業外，不得於標的土地上進行農作物種植，興建設施…等非約定行為，一經發現則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 四、乙方之現場作業人員於工作期間嚴禁喝酒、吸食毒品或其他危害工作安全之行為，若有違反情況，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

甲乙雙方違約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違約之處理：乙方應於約定時間內完成約定作業，若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甲方得請求個別按日以契約總價，每逾期 1 日，課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之

遲延違約金，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並應賠償甲方所生之損害。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應由甲乙雙方另定時間繼續完成。

二、甲方違約之處理：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乙方得請求個別按日以契約總價，每逾期1日，課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

第十二條 契約解除

甲乙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本契約：

- 一、乙方簽約後，無正當理由遲未依第四條約定期限進場施工，經甲方書面催告逾15日仍未進場者，甲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
- 二、甲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交付場地，致乙方無法進場施作，經乙方書面催告逾15日仍未交付者，乙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方之終止權：
 - (一)本契約工程未完成前，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但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害。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第四條規定施工期間完成工作，經甲方書面催告逾15日仍無法完成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之終止權：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繼續施作者，經乙方書面催告逾15日仍未改善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 一、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部分：

已施作之勞務經雙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
- 二、可歸責於甲方部分：

已施作之工程經雙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甲方並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害。

三、可歸責於乙方部分：

已施作之工程經雙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害。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管轄法院：就本契約所生之爭執，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併同估價單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立委任契約書人

甲 方：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整地除草估價單

台照

年 月 日

 整地

幣別：新台幣

項目	地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單價 (元/公頃)	金額 (元)	備註
挖土機 作業費					依整地面積由廠商自行 決定挖土機型式
挖土機 載運費					含來回二趟載運費
合 計					

 單次除草

幣別：新台幣

項目	地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單價 (元/公頃)	總金額 (元)	備註
單次除草					

 定期除草 (每年 4 次)

幣別：新台幣

項目	地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每期單價 (元/公頃)	總金額 (元)	備註
定期除草 (4 次)					定期除草簽約施作期間 為一年含以上

 定期除草 (每年 6 次)

幣別：新台幣

項目	地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每期單價 (元/公頃)	總金額 (元)	備註
定期除草 (6 次)					定期除草簽約施作期間 為一年含以上

備註：以上之價格包含工資、機具設備、油料、稅金及利潤等相關費用。

廠商名稱 (姓名)：

(蓋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